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1176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21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117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8月21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11月28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21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11月29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9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11月29日9:00-2019年11月29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8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人地址：金穗路九号

联系人：林旭 联系电话：(020)3807645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陈剑波，联系电话：(020) 28866235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

记。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要求：维护期：2019年9月-2020年9月。

1. 项目背景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市妇儿医疗中心”）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三级甲等妇女儿童医院，由原广州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妇婴医院）、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所整合而成，为市副局级事业单位。目前开放床位数1700张。2018年全年门急诊量约463万人次，住院病人近14万人次，分娩量32202人，手术量86940台次，在复旦最佳医院综合排名中连续7年进入百强。

市妇儿医疗中心是中山大学附属医院（非直属）、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非直属）、南方医科大学教学实践基地、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立了广州医科大学儿科学院。目前拥有国家卫生部临床重点专科3个，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6个，广东省“十二五”医学重点实验室2个；拥有国际标准的百万级生物样本库，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出生队列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全世界规模最大之一的妇幼队列研究平台；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11个独立实验室，从全球引进PI13名，在站博士后70余名；2018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0项；SCI文章195篇，影响因子总分665.891分。2019年1月，成功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二批重点建设医院，获得政府3亿元的资金支持。

市妇儿医疗中心通过了国家电子病历评级6级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评审，并于2016年通过国际HIMSS EMRAM住院及门诊双7级评审，是国内首家推行移动挂号、非急诊挂号全面预约和“先诊疗后付费”的智慧型医院，获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和《人民日报》报道，被评为2015-2017年全国优质服务发挥信息优势示范医院。医院借助大数据实时分析挖掘技术，2018年建成全国首家“妇女儿童健康人工智能发展联合实验室”并成功申请手足口病、白血病智能诊断软件著作权，同时基于医学影像学数据的疾病智能诊断科研成果已在《Cell》杂志封面发表，标志着该科研成果在医学大数据及医学人工智能研究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 信息化现状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历来重视信息化在医院中的发展作用，至今已经初步完成了基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覆盖全院各个业务科室的信息系统。已经上线正常运行的系统包括：患者服务平台、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监护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及相关平台、输血与血库管理信息系统、医院信息平台、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移动护理及移动管理信息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合理用药、抗菌药物管理、审方系统、审方改造系统、科研信息管理系统、高值耗材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等。

本运维项目需要医院已建的医院信息平台基础上，提供全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涉及任何系统更新和变动都要和医院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具体包括应用互操作和信息互联互通、基于现有数据中心的数据层面的统一整合，以及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整合（需参考医疗行业现有的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和院内标准）

3. 主要维护内容

本次运维项目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含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监护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及相关平台、输血与血库管理信息系统、医院信息平台、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移动护理及移动管理信息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合理用药、抗菌药物管理、审方系统、科研信息管理系统、高值耗材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等内容，包括驻场技术服务人，将覆盖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所有信息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具体的维护信息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原厂家	系统正式运行时间
1.	医院信息平台	套	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套	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患者服务平台	套	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SPD 药品物流相关系统	套	1		2017 年
6.	LIS 系统及检验相关平台	套	1	上海杏和软件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输血与血库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上海杏和软件 有限公司	2015 年
8.	PACS 系统	套	1	广州易联众睿 图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15 年
9.	手术麻醉和重症监护系统	套	1	麦迪斯顿（北 京）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10.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套	1	上海汉立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病案管理系统	套	1	杭州泽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合理用药、审方及用药工具 辅助系统	套	1	深圳意达四维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17 年
13.	新生儿筛查、产前诊断系统	套	1	广州宏元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科研、三生管理系统	套	1	广州中汉数图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7 年
15.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套	1	广州易朋软件 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CA 系统	套	1	广州迅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消毒供应可追溯管理系统	套	1	上海感信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8.	儿童早期发展管理平台	套	1	上海臻鼎电脑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营养门诊咨询及营养筛查 系统	套	1	上海臻鼎电脑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	体检系统	套	1	广州惠侨计算 机科技有限公 司	2011 年

4. 维保服务要求

4.1 服务方式要求

1) 热线电话

提供服务热线电话，热线电话周一至周日全天 24 小时有效，值班工程师可以实时对客户请求进行处理。

对于系统故障，用户可以直接拨打服务方提供的报修电话或 7×24 小时报修热线手机要求工程师进行紧急故障处理。

2) 现场服务

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同时加强系统的监控、巡检及管理。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

接到报修后，如果是用户上班时间要求常驻工程师将在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响应动作的定义为：受理时将立刻通过电话了解情况（或者到现场了解情况），并给出初步的判断。如果是非上班时间，则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四十五分钟之内到达报障用户现场。

对于用户的报障，所有故障要求遵照服务级别响应要求，保证在规定响应级别期限内解决，当系统修复时间超过 1 小时，应立即调派有经验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分析并解决问题，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3) 远程服务

可以通过专线电话、网上报修、电子邮件得到工程师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远程支持，值班工程师可以实时对客户请求进行处理。包括服务请求、远程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服务。

4) 网站门户在线及自助服务

用户通过网站在线与服务人员交流，或通过查询相关解决方案，自助解决事件，并反馈信息。

5) 知识库管理与查询

归类整理用户遇到的网络、硬件、软件、病毒、应用等事件问题，成为知识库，供用户自助查询，获得解决方案。

6) 专题培训网站

针对用户培训专题建设培训网站，集中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媒体资源，用户自主学习。

4.2 服务级别要求

对象	子系统	重要性	影响范围	主要风险	服务级别
应用系统	内部业务系统	非常重要	全院	服务停止或性能降低	一级
	对外服务系统	非常重要	全院	服务停止或性能降低	一级
	门户网站	非常重要	全院	服务停止或性能降低	二级
	协同办公系统	非常重要	全院	服务停止或性能降低	二级
	辅助支持系统	重要	部门	服务停止或性能降低	三级

4.3 响应标准要求

服务级别	响应标准	服务人员要求
一级故障	立即响应，1 小时内远程维护或到达客户现场，采取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可以运行或降至 2-3 级别的问题。	高级
二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远程维护或到达客户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中级

三级故障	4 小时内响应, 1 个工作日内提供远程维护, 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如需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时间也可由双方协商拟定。	中级
四级故障	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 2 个工作日内远程维护, 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需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时间也可由双方协商拟定。	中级

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 如有需要, 须提供现场服务, 并在 2 小时内解决。

4.4 人工技能标准要求

人员	专业经验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	学习能力及学历
高级	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至少五个同类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	相当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认证、PMP 项目经理认证	本科以上 一门以上专业外语能力
中级	三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至少三个同类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	相当工程师认证	本科以上
初级	二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至少一个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相当助理工程师认证	专科以上

4.5 驻场服务要求

在维保服务期内, 维护单位须派出不少于 7 人的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常驻用户现场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驻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并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季报、年报。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驻场项目服务经理1名，要求具备硕士或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证书、三年或以上运维服务工作经验。
2. 驻场运维人员4名，要求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
3. 驻场客服人员1名，要求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能够熟练使用各类文档编辑工具、能够熟练和与客户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沟通以及协调；
4. 驻场项目质量管理人员1名，要求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PMP证书、三年或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该人员驻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终验之日。
5. 成立不少于6人的二线专家技术支持小组，至少包括以下技术人员：

要求以上技术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系统需求分析、功能评估测试、故障分析与处理。

另外，须指定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沟通。

4.6 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项目阶段，提供符合采购人文件管理及版本控制要求的项目文档，要求如下：

- ▶ 记录专门的档案；
- ▶ 详细记录系统环境、运行状况评估、故障问题报告等信息；
- ▶ 现场档案与资料的管理，后方档案与资料的管理；
- ▶ 档案报告交流。

4.7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实际维护服务项目的状况，定期组织汇报与技术交流、紧急情况工作会议，要求如下：

双方技术人员定期（1次/季度）开会，就过去遇到问题情况作总结汇报和交流，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以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并根据需求对服务方案不断进行完善；发现潜在和细小问题，防患于未然；最新产品介绍与业界动态信息；其它用户的经验介绍及分享；举办年度研讨会，对一年的工作作出总结，并为下一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如有必要，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无论何时，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5. 系统具体维护需求

5.1 应用系统维护内容

5.2.1. 投标人需要确保当各应用系统出现问题时，系统开发商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是紧急故障，导致系统无法工作，业务停止运行的情况下，要求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时限为 4 小时。如果问题还未解决，保证在 2 小时内向系统开发商申请高级技术人员支持，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5.2.1. 应用系统维护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1. 应用软件适应性维护服务

适应性维护指在功能模块不增加的情况下，由于业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系统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所需要进行的对原有模块的适应性修改，包括任何涉及到数据库结构性变化的改造开发。

由于经常发生政策变化或者业务规则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系统改造工作。虽然不是结构性较大的改造，但仍然需要该项目服务商投入一定开发量，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一定工作量的适应性维护服务。

本次项目含适应性维护服务，适应性维护服务要求和衡量标准：

1. 由业务处室或运维管理方提出需求和申请；
2. 经用户运维管理方审核和确认实施；
3. 由用户运维管理方确认，并标注为应用软件适应性维护的运维单据，一份运维单据，则计为应用软件适应性维护服务一次。
4. 维护服务有详细的计划、需求概要设计，并在开发完成后，有详细的开发文档、开发代码、并有详细的使用手册，经性能测试和兼容性测试通过，按照运维要求发布；

2. 应用软件数据维护

在本年度服务中，增加由运维服务商针对标准管理工具录入所运维的业务系统数据库相关更新内容，保证标准管理工具录入更新内容及更新后物理数据库设计的一致性；在数据管理实施中，运维管理方将由专职人员负责审核运维商录入内容，如出现不符合要求，则需运维服务商重新按照数据管控任务执行，直至用户运维管理方审核通过。

3. 应用软件系统日常监控

全天候使用集中式运维管理平台及其监控工具，对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软件等资源使用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将每个应用系统及其相关资源的数据登记到相应的表格，每周（月）定期向用户汇报，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的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汇报，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分析应用系统承载环境，包括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软件等 IT 组件的日志分析，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需要其它主机、网络等运维商配合的工作提出需求，并由用户审核后协调解决。

4. 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管理

定期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主机、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密码变更，配合服务器运维商为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升级与打补丁，进行（或配合）系统防病毒、数据备份、系统操作记录分析等工作，分析可能的安全漏洞并予以解决。

5. 故障分析处理及巡检、预警机制

一旦业务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在快速恢复使用的基础上，还要求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根本问题，填写严重故障报告，报告内容应含有：故障现象、处理过程、影响情况、原因分析、分析说明、应急方案、处理对策等因素。

业务系统将纳入统一运维的巡检服务范围，一方面通过配合其他服务商做好对网络、服务器等基础架构设备进行巡检，通过阈值确定系统“物理可用”，另一方面按照业务系统性能监控与日志分析的要求列出巡检目录和内容，对数据库、系统各进程进行巡检，以确保系统“性能可用”，最终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巡检工作按照上午 8：15—8：45，9：30—9：45，10：45—11：00 三次，下午 1：45—2：00，3：30—3：45 两次频度进行。

6. 应用软件数据维护

经运维审批，在用户许可的条件下，对应用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做好操作记录，定期统计数据运维状况，并深入查找数据运维的原因，降低数据运维的数量，提升业务系统用户的自主操作能力。

在本次项目中，运维商需按照用户提供的标准管理工具录入所运维的业务系统数据库相关更新内容，保证标准管理工具录入更新内容及更新后物理数据库设计的一致性；在数据管理实施中，运维管理方将由专职人员负责审核运维商录入内容，如出现不符合要求，则需重新按照数据管控任务执行，直至用户运维管理方审核通过。

7. 应用软件缺陷分析

主动、及时的发现、分析系统 BUG，提升应用系统的可用性。

8. 应用系统配置管理

理顺应用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明确应用系统的部署情况（配置文件、内部接口、外部接口、同步服务、定时任务、程序文件、主机等），明确数据的生产者与使用者，明确接口的拥有者与引用者。根据用户需求完善一切与配置管理相关的工作。

根据用户需要优化资源管理软件，并将配置信息载入资源管理软件。

9. 其它工作

应用软件的小版本升级活动，包括界面修改、业务判断条件更改。

系统迁移服务，主要是指将一个子系统从一个服务器集群迁移至另一个服务器集群。

配合卫计委与应用系统相关的安全项目、网络架构调整、系统数据迁移等工作。

5.2.2. 主要应用系统维护范围说明

医院信息平台

2015年5月启动了医院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年底完成系统正式上线。该系统包括信息集成引擎、运行监控系统、综合管理系统、集成平台接入支持包、主索引管理、临床数据中心、患者全息视图、商业智能 BI 引擎及医院运营决策支持系统等模块，接入业务系统30多个，提供接入服务190多个。至少要求1个驻点人员，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各业务系统接口服务的正常运行；做好平台服务、系统资源利用情况等日常监控工作。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2015年8月启动了电子病历信息系统推广项目建设，年底正式上线。系统包括电子病历管理功能、CPOE、病历文书、诊疗数据中心、临床路径、病人服务、电子申请单、统一接口服务、急诊分诊、临床知识库等功能模块。至少要求4个驻点人员，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对账、退费处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2015年8月启动了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年底正式上线。移动护理管理系统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病区病人一览表、病人识别、病人分组管理、床头卡、输液医嘱执行、非输液类医嘱执行、生命体征管理、物品交接等功能模块。护理管理系统包括

健康宣教、临床报告、病室报告、智能提醒、护理文书、专项护理评分、护理计划、护理卡片，以及专科护理和护理质控等功能模块。至少要求 1 个驻点人员，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患者服务平台

包括患者登记、门急诊排班、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住院入出转管理、票据管理、财务账务管理、医保结算等功能模块。至少要求 1 个驻点人员，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对账、退费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SPD 药品物流相关系统

包括药品信息接入、供应商服务门户、智能仓储管理、药品资源管理、移动配送管理、药品病区服务、药房药库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LIS 系统及检验相关平台

LIS 系统包括检验基础数据管理、标本申请信息管理、标本流转管理、检验结果数据管理、检验报告管理、检验危急值管理、实验室质控数据管理、检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输血与血库管理信息系统

输血系统包括血液预定、入库管理、输血申请、输血审核、标本接收管理、输血计划管理、输血检查、配血管理、发血管理、输血跟踪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PACS 系统

覆盖医院目前已经连机的放射、超声、内镜、病理、核医学及电生理等不同影像检查科室。包括 RIS 系统、医技 PACS 系统、超声系统、内镜系统、病理系统、核医学系统、电生理系统、医技临床浏览等系统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手术麻醉和重症监护系统

手术麻醉包括手术排班与公告、手术申请接收、手术通知、术前访视、患者知情同意、麻醉单记录、监护设备体征数据集成、体征参数修正功能、护理记录、麻醉总结、术中急诊手术管理、术中关键信息监控、术后手术登记、术后访视记录、术后麻醉评分、动态显示手术进程、接送患者、手术麻醉病程记录、麻醉质量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设备数据接口等功能模块。

重症监护护士站包括病人信息管理、床位管理、同步病人、医嘱处理、护理措施、特护单、护理评估单、出入量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导管理维护、统计查询、重症评分等功能模块。重症监护医士站包括病人信息管理、护理文书、电子病历、数据分析、感染管理、重症评分、科研统计、ICU 信息库等功能模块。

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包括不良事件上报、审批定性、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病案管理系统

包括病案首页管理、病案借阅、病案报表、基础信息维护、住院日报维护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

时处理反馈。

合理用药、审方及用药工具辅助系统

合理用药包括合理用药监测（药物相互作用审查、药物过敏史审查、注射剂配伍审查、老年人/儿童/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哺乳期用药、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重复用药审查、药物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合理用药系统（中草药））和药物信息查询（药物临床信息参考、药品说明书、病人用药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检验值、医药学常用计算公式）等功能模块。

审方包括门诊处方实时审方、住院医嘱实时审方、中草药处方实时审方、审方工作信息交互等功能模块。

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新生儿筛查、产前诊断系统

包括新生儿筛查、母乳库、脐血库、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死殖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科研、三生管理系统

科研系统包括科研项目评审、科研课题管理、科研经费管理、论文著作管理、科研成果管理、学术会议、人员档案、汇总统计等功能模块。三生管理系统包括学生管理（实习生、进修生、研究生、见习生、本科生）、课程管理、考核管理、宿舍管理、人员档案、汇总统计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包括目录管理、证件管理、条码管理、申领管理、验收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

高值耗材、零库存管理、报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CA 系统

包括用户数字证书登录认证、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手写数字签名系统、时间戳服务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消毒供应可追溯管理系统

包括消毒物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供应室业务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儿童早期发展管理平台

包括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常规检查结查管理、体弱儿管理、儿童综合素质评估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营养门诊咨询及营养筛查系统

包括营养风险筛查、营养分析与评价、膳食调查、食谱制定、营养宣教、营养病历、综合报告等功能模块。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6 服务考核及惩罚内容

6.1 考核方法

服务评价等级：合格（80-100分）、不合格（0-80分）。从以下方面考察并扣总评分：

（1）被业务部门投诉，1次扣0.5分；发现高危系统bug，未在48小时内修复的，1次扣0.5分，每增加24小时加扣0.5分；发现其它影响业务流程、医疗质量或患者安全的系统bug或者其它系统功能缺陷，未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的，1次扣0.5分，每增加1个工作日加扣0.5分。

（2）发生各应用系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的，1次扣0.5分。若上述故障超过规定时间的N倍时间还未处理完成的，加扣N分；

（3）未按时发送月度总结报告、巡检报告等，1次扣0.5分；

（4）运维工单上的客户满意度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级，按12个月度分别进行绩效评价。每次评价不为优者扣0.5分。

（5）运维驻场人员月度考核时，若出现不按要求着装的，扣0.5分；出现不遵守出勤纪律的，扣0.5分。

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所维护对象发生故障除外，但是服务方有责任采取各种手段、措施保证所维护对象能够正常运作，或者书面建议用户采取预防性措施避免故障发生，否则仍然纳入评价范围内。

6.2 验收标准及惩罚标准

考核得分在90分或以上时，视为合格，低于90分时视为不合格。惩罚的计算方法如下：考核得分低于90分时，每差1分扣除合同总额的1%，惩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6.3 考核周期

每季度第一周，举行一次服务项目季度例会，总服务方的项目经理及各系统服务方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听取用户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在会议后两天内向用户递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内容应该包括整改计划、整改内容等，整改报告在下次例会时再次递交给用户评价。

服务评价在每季的例会上由用户对本季工作进行总结后进行，最终作出《服务评价书》，共4次。

7.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维保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7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事项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4.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6. 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 (四)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 (五)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七)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八)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九)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 (十)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维保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5 分	40 分	1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0	对用户信息化（包括业务系统等）、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10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差得0分。
10	维保服务工作总体思路、原则及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10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差得0分。
10	针对本次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详细描述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及工作依据、考核办法。明确工作成果,有详细的交付成果清单。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10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差得0分。
10	针对本次维保的驻点人员有明确的保障计划(包括拟安排人员组成、资质、经验等)。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并能在30分钟内响应需求,对比最好得10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差得0分。
5	业务系统维护原厂支持情况(包括: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移动护理或护理管理系统、患者服务平台、LIS系统、PACS系统、手术麻醉及重症系统、高值耗材管理系统、三生管理系统、CA系统等)。	具有原厂针对本项目业务系统的售后服务授权函,每提供一个系统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得0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4	投标人项目经理能力证明：（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	同时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学位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证书，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投标人在广州的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提供 30 人以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广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最优，得 6 分；对比次之，得 3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最差，得 0 分。
16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1、投标人拥有所运维服务核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如“电子病历系统”、“移动护理信息管理软件”、“临床医技管理系统”、“临床数据中心管理软件”、“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医院药事服务软件”、“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16 分。要求提供的著作权名称一致，并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投标人拟安排的售后服务团队要求：（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外	要求提供不少于 4 名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团队成员参与本项目售后服务，至少 1 名项目成

	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	员具备 PMP 证书。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案例(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为准)信息化建设或维保相关业绩情况，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高 8 分。 要求提供合同及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七）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

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二）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八、 履约评价

（一）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7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20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电子签章
2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4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76）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76）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76）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	------	------	------	------	------	---------

号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9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76）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